

南 臺 科 技 大 學 收 據

感謝您的協助，本校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活動及計畫，為配合教育部規定，各機關團體及受政府補助之學校支付於個人款項應逕付受款人，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承辦人代領轉付，自105學年度起，相關款項扣除匯款手續費(彰銀及郵局帳戶免扣)後，透過銀行轉帳逕匯予受款人。

領款人	服務單位		職稱		(自行填寫)									
所得類別	☒ 薪資【50】(上課及證照課程鐘點費，出席費，主持費，講評費，諮詢費，評審費，人事費，工作費，顧問費，裁判費，問卷調查費，訪談費，一般審查費，教材編輯費，打字費，資料蒐集費，口語翻譯費，助學金等) ☐ 執行業務所得【9A】(專門職業技術) ☐ 執行業務所得【9B】(演講鐘點費，碩博士班口試及指導費，稿費(按字數計給之稿費、審查費)，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，版稅，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) ☐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【91】 ☐ 交通費【不列所得】 ☐ 其他(請說明)_____													
說明	學年度第 學期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費(教學輔導教師)													
應領金額(A)		代扣個人負擔健保補充保費(B)		代扣所得稅(C)		實領金額(A-B-C)								
NT\$ 2,000		NT\$ 0		NT\$ 0		NT\$ 2,000								
國民身分證字號							E-Mail							
匯款資料	受款銀行7碼分行代碼/受款銀行分行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
	1. 請務必正確提供 受款銀行分行名稱 或 7碼受款銀行分行代碼 2. 郵局機構代碼為7000021，其它銀行分行代碼請查閱存摺封面或內頁 3. 郵局帳號為局號7碼+帳號7碼共14碼 4. 如提供郵局或彰銀帳號，實領金額可免扣13元匯款手續費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
※領款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領款人簽名：_____

-----交通費憑證黏貼處-----

1. 本款項後續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**一個月**內依請款程序**檢付撥款清冊**辦理請款，完成審查後2週內逕匯您所指定帳戶，並以E-Mail通知。
2. 所得類別欄請就**單一項目填寫**，若同時申請**兩種(含)以上費用**，請分開個別填寫收據。
3. 代扣個人負擔健保補充保費：依健保法規定，若給付用途屬"兼職薪資所得(50)"，單次給付達20,008元(含)以上，"執行業務收入(9B)"，單次給付達20,000元(含)以上，需代扣**1.91%補充保費**。
4. 代扣所得稅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薪資所得超過40,000元(含)，需代扣**5%所得稅**，執行業務所得、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超過20,000元(含)，需代扣**10%所得稅**。
5.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南臺科技大學為存款與匯款、會計與相關服務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姓名、地址、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、身分證字號、E-Mail等個人資料，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進行匯款或申報扣繳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。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會計室(06-2533131 ext.2801)。